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
(存 根)

××检未简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案单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
(副本)

××检未简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我院以××检刑诉字×号起诉的×××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你院对此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此致

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

××检未简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我院以××检刑诉字×号起诉的×××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你院对此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此致

_____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人民法院。